

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地權字第 1000033426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耕地租佃爭議，應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 不成立者，由區租佃委員會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未設區租佃委員會者，應向本府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處。
- 三、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記明 兩造當事人姓名、住址、爭議事由及申請調解目的並附送有關證件，向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如申請人 不能自行填寫時，應由區租佃委員會承辦人員依據申請人之口述代行填寫並予朗讀，經申請人認為無誤後親自簽章。
區租佃委員會承辦人對申請調解案件，於提會調解前應詳細審查，如所載不詳或文件未齊備者，應一次通知補正。
- 四、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 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 五、為增進委員對案情之瞭解，以加速爭議之解決，租佃委員會承辦人於會前應儘量前往實地瞭解現況或採取訪問當事人等必要措施，俾於開會時向委員會報告之。
- 六、區租佃委員會接受申請後，應將調解事項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會調解，並報請本府地政局派員 列席。
- 七、當事人接到調解通知後，如對爭議案件有書面答辯或補陳意見者，應於會前將答辯書或補陳意見書送達區租佃委員會。
- 八、調解爭議時，當事人應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區租佃委員會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之。
- 九、調解爭議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而無故 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

到會者，視為撤回申請。

對造人經二次通知無故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到會或拒絕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區租佃委員會根據申請人之陳述理由，並依據法令及事實，擬具意見作成決議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

十、調解爭議如案情複雜，或當事人陳述欠明，區租佃委員會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調查，再予調解。

十一、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爭議時，為平息爭執圓滿解決爭議，如有必要，得由主席指派委員一人或數人試行會外協調，並於開會時報告其結果。

十二、所有爭議案件，承辦人員均應於調解前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一併附案提會調解。

十三、調解以會議方式行之，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詢問申請人爭議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詢問對造人事實及理由。

(三)詢問證人或關係人。

(四)委員根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調解辦法進行調解。

(五)調解完畢作成筆錄，並應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十四、調解爭議如各委員意見不能一致時，應以表決方式行之。

前項正反意見及提議委員姓名均應列入紀錄。

十五、爭議經調解成立者，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筆錄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報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案件應於調解後七日內將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請本府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十六、本府租佃委員會收到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未成立之租佃爭議案件時，應將調處事項於開會調處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 十七、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租佃爭議，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地方法院派員參加。
- 十八、調處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經二次通知無故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到會或拒絕接受通知者，本府租佃委員會應斟酌已知資料予以仲裁，並將仲裁結果於七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在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如聲明不服或不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視為不服調處。
- 十九、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後七日內，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連同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不服調處案件，應於七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至第十五點，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爭議時，準用之。
- 二十一、本府、區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處成立案件，按月統計列表陳報本府。
- 二十二、本須知需用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局定之。